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4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周仕斌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6名，3名独立董事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公司相关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2015年6月，公司在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了瑞丰高财（上海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保理”），其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及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。2015年12月，瑞丰保理开始发生商业保理业务。上述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的既有业务不同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确定上述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也不会造成影响。

此项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票、反对票：0票、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